

江苏宿迁洋河 5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京召开了江苏宿迁洋河 5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设计单位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专家 2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华电洋河电厂 T 接六里~惠泽 110 千伏线路工程,1 回，新建线路路径长 1.12 公里，单回架设；同时，本工程 T 接点利用原有 110 千伏六古 7M68/六泽 7M67 线导线恢复架线线路路径长 0.28 公里，同塔双回架设，新建 5 基杆塔。

本工程总投资为 308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3 万元，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的 5.29%。工程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并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宿迁洋河 5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辐审〔2024〕18 号），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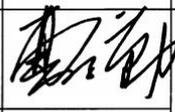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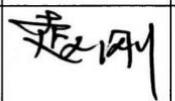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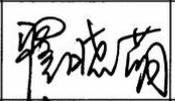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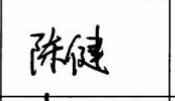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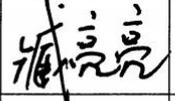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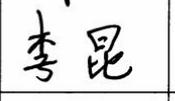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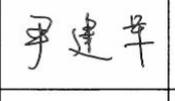
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工作组组长：



2025 年 7 月 17 日

江苏宿迁洋河 5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 送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组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赵 刚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郝天明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 单位
	蒋廷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宿迁供电分公司	专 职		建设管理 单位
	陈 健	宿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设计单位
	臧亮亮	泗洪县洪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昆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尹建军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环评单位
	杨国庆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严 洁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验收监测 单位	